

附件 3:

合同编号: LYGC-2021

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大稷牧业淇县卫都街道大洼村标准化养殖小区项目

需方单位: 河南省大稷牧业有限公司

供方单位: _____

设备名称: 框架式肉鸡笼养设备

签订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

签订时间: _____

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

甲方(需方单位): 河南省大稷牧业有限公司 简称: 大稷牧业
乙方(供方单位): _____ 简称: _____

根据《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共识,以共同遵守。

1 甲方条件

- 1.1 采购货物、机械、设备设施等,以下在合同内容中简称为设备;
- 1.2 乙方承担设备制造、装卸车、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 1.3 交付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大洼村,大洼笼养鸡场;
- 1.4 甲方鸡舍规格宽 16.8m,长 108m,安装鸡笼 7 列,539 组/栋,共 6 栋。

2 所采购设备、机械、设备设施的内容及价格

- 2.1 单个鸡笼规格:(长宽高);1250mm*1000mm*450mm;
- 2.2 总数量:3234 组鸡笼,共计 6 栋,每栋为 539 组鸡笼;
- 2.3 配套设备:挂斗式加料行车“一三一四”布局,7 套/栋,横向和斜向出粪机,2 套/栋;
- 2.4 单价:元/组,上中下 3 层计 1 组,均为育雏笼;
- 2.5 单栋价格:元,大写:元整;
- 2.6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大写:万元整;
- 2.7 所提供的货物包含包装费、装卸车费、运输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员工食宿费等;
- 2.8 甲方有权按双方约定的扣价标准对产品瑕疵扣价,扣价后的价格为最终结算价。

2.9 免费赠品清单

3 合同供货和施工周期

- 3.1 合同周期:45 天;
- 3.2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首期预付款到账之日起生效;
- 3.3 合同逾期:乙方应提前 3 天向甲方申请货物款,甲方应按安装进度表及时进行支付,乙方未按期收到货物款,合同周期可相应进行顺延;
- 3.4 签订地点:
- 3.5 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4 付款方式

- 4.1 支付货币:人民币;
- 4.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栋合同金额的 30% 为定金,计元,大写:万元整,此定金一直延续到最后 1 栋供货结束,在最后一次付款时将 30% 的定金一并扣除。
- 4.3 在发货和安装期付款方式:付款原则为第一次到货物资付款元,大写:元整,余款按《施工安装进度表》付款详见附件三,分为三批支付,付款金额为元,大写元整。
- 4.4 乙方陆续发货给甲方,所发的设备价值不得低于本周设备款的额度,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本周或下周的设备款支付,待设备价值超过每周的额度后,再进行陆续支付。
- 4.5 乙方按照本次发货清单提前 3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单价参照《框架笼配置和报价》向乙方进行支付;
- 4.6 剩余款项:5%,计元,大写:元整;所有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3 批鸡的饲养期,每批鸡为 42 天,中间空场期为 10 天,合计 150 天,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剩余款项的支付,可分栋或分批支付。

5 质量标准

5.1 乙方产品应符合甲方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二，双方未约定标准或样品的，首先按照国家执行，其次按照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乙方依法备案的标准执行，本合同项下技术要求为产品最低要求，乙方实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优于本合同约定；

5.2 质保期：乙方产品质保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规定，并满足甲方实际需求。

6 设备的包装、运输、交货及安装

1) 设备包装：产品包装及标识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储存、运输、装卸等安全防护要求，无特殊约定的，乙方产品包装物不回收；

2) 履行地点：乙方设备在订单约定的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卸货，卸货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县大洼村养鸡场；

3) 费用：设备运输由乙方承担，运险费和卸车费由乙方承担；

7 验收方法、标准及异议期限

1) 接收数量：甲方只对到货物资质量验收，甲方指定验收人： ；乙方对到货物资数量及质量验收；

2) 设备的外观、规格、数量等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按甲方要求负责更换、补足，乙方送货时应随货同行产品出厂合格证，没有合格证或合格证存在严重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量验收和异议：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等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或协商结果及时处理，因退货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抽检合格并不能免除乙方对产品保质期内的质量保证责任，对于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换货、退货和赔偿；

4) 印刷有甲方商标、文字等专属内容的设备经甲方确认无法使用的，乙方同意甲方做销毁处理。

5) 甲方对产品数量、质量、检验报告等存在异议的，乙方及时处理，未能处理的，由第三方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 设备所有权：乙方收到甲方的设备款后，甲方拥有设备的所有权，乙方应及时进行上述的配套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设备，乙方应及时更换，未能更换的设备，乙方应退还相应的货款，退回的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7) 乙方提供所安装设备的钢材材质报告；

8) 驱动电机质保为 12 个月。

8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水、电、路三通；

2) 甲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有故意刁难乙方工作和不积极主动解决乙方提出问题的，乙方有权向甲方上一级领导提出申请，由河南大稷负责解决；

3) 在设备施工安装期间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甲方承担，约定在鸡场内，提供房间 2 间。

8.2 乙方责任

1) 约定的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自项目启动至最后交工期间，不得换人，不得兼职，如若发生此种情况，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应根据甲方要求委派同等资质项目负责人经甲方认可后担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换人后，其后任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 2) 乙方必须在项目启动之前编制出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签字后方可施工，并按施工组织计划安排每天的施工人数，如乙方未按施工组织计划安排施工进度及人员，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爱护甲方的各种生产、生活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必须照价赔偿（特大自然灾害除外）；
- 4)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文明施工”的原则，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以及意外伤害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 5) 乙方在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施工垃圾应清出场区，费用乙方负责；
- 6) 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人员管理的，对甲方人员进行谩骂、恐吓、威胁的，甲方人员有权将其人员逐出施工现场，并处罚金 1000 元，进行殴打和其它暴力手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偿还的所有合同金额，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7) 乙方负责在第一批鸡出栏后免费保养鸡笼设备；
- 8) 乙方负责派维修人员住鸡场维护鸡笼设备，时间为 1 批鸡。

9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条件

9.1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的，无条件偿还相应的货款给甲方，并付违约金总金额的 10% 给甲方：

- 1)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拒不履行合同或订单的，既不确认订单又不交货的；
- 2) 未按约定时间或数量交付产品的；
- 3)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
- 4) 乙方所提供设备与合同不符之处，应于 15 天内整改完毕。
-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产品规格、品牌、产地、原料等的；
- 6) 乙方提供虚假证件或调换、伪造检验结果的；
- 7)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行为。
- 8) 乙方擅自向第三方销售含有甲方商标标识材料或产品的，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的印版、底片、样稿等交第三方使用或公开的，或其他获利性行为的，乙方应每次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本合同有效期之外，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双方同意参照本条款处理。

9.2 乙方因产品内在质量缺陷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品质量赔偿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产品在采购、生产、成品退回或召回、消除不良影响、受到政府行政处罚、客户或第三方索赔等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3 根据乙方的上述违约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退货、暂停支付货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项目施工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11 合同解除或终止

- 1) 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 2)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履行完毕且一年内没有新业务发生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12 附件：

- 1) 《框架笼配置和报价》；

2) 《笼养设备笼具配套验收标准》

3) 《施工安装进度表》

甲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代理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法人代表:

代理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